

**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**  
**各類證明文件申請單**

◎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必填)

推廣教育組 2017.08.01 修正

中文姓名			英文姓名	(與護照相同，申請中文者免填)	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出生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班 別	(語文班請加註期別)		學 號	(非學分班學員不需填寫)		
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MP 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文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申請類別 (*請勾選) *請自備足額，恕無找零				工本費/份	份數	金額
成績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歷年成績單			20元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歷年成績單			20元		
在學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在學證明			20元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在學證明			20元		
結業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中文結業證書/證明 (原證遺失申請補發專用) (檢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；限申請1份)			100元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結業證明書			100元		
其 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學生證 (附1吋相片)			100元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文班補發證明/證書			20元/100元		
學 分 班 結業證書 遺失補發 切 結 書	本人為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學分班/PMP 班結業學生，茲因中文結業證書/證明遺失，若於日後經舉發使用已遺失之中文結業證書/證明，則自願承擔所有引發之後果，故立此切結書為證。  立書切結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日期： 年 月 日 (於下欄簽名者效力同)					
申請人 簽 名 (必填)	未經當事人同意代為申請各類文件者，如經告發，申請人須負相關法律刑責。		出 納 收 費 章			
領取簽收	簽名 月 日			收費金額： 收費人：		
掛號郵資	\$28/\$36/\$44/\$60	郵寄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備 註	1. 申請方式： (1) 親自申請：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申請(臺北市合江街 53 號 自強大樓 5 樓)。 (2) 郵寄申請：請填妥 <b>本申請單</b> ，並附應繳金額之 <b>郵政匯票</b> (抬頭：國立臺北大學)，及填妥收件地址、貼足郵資之 <b>A4 回郵信封</b> ，掛號郵寄至本組： <b>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收</b> 。 2. 一般證明文件 3 個工作天取件；語文班證明 7 個工作天取件；中英文結業證明書 3~4 週工作天取件 (非本人申請者，須檢附委託書，格式自備)。 3. 語文班開立證書或證明，以本組系統查詢結果為主。					
<b>簽 核</b> (僅供「 <u>遺失補發中文結業證明書</u> 」申請用)						
承 辦 人	組 長		部 主	任		
證書流水號：						